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大冶市 C4202812009057120014379003 等 8 个 历史遗留矿山图斑生态修复方案的审查意见

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审批大冶市保安金梅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等 3 个项目的请示》收悉，市局组织专家对你局报送的大冶市 C4202812009057120014379003 等 8 个历史遗留矿山图斑生态修复方案进行了审查，意见如下：

一、大冶市 C4202812009057120014379003 等 8 个历史遗留矿山图斑生态修复方案已经专家审查通过，现将专家审查意见印发给你局，请你局按照审查通过的方案尽快组织实施。

二、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规范实施和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0 号）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涉及用地（林、草）以及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的，在开工前按相关规定完成审批手续。在取得合法用地（林）审批手续前，不得占用农用地（林地）。

三、你局要做好项目监督指导工作，确保项目开工后有序、快速地推进。同时，要严格落实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农民



工工资保障“五项制度”、项目工地环保“6个百分百”。

附件：大冶市 C4202812009057120014379003 等 8 个历史遗
留矿山图斑生态修复方案审查意见

